焦作市殡仪馆

 2021年度部门预算

 二0二一年三月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门 焦作市殡仪馆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焦作市殡仪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焦作市殡仪馆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殡仪馆隶属焦作市民政局管理，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。单位内设业务科、回燃科、接运车队、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后勤保障科、监督科共七个科室。

1. 部门职责

焦作市殡仪馆的主要工作职责为承担全市亡故人员的遗体接运、冷藏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，满足人民群众的治丧需求。

1. 焦作市殡仪馆预算单位构成

 焦作市殡仪馆预算单位为本级事业单位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焦作市殡仪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1年收入1065.10万元，支出总计1065.10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47.1万元，增长4.6%。主要原因：加大殡葬宣传，拓展服务项目增加非税收入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1年收入合计1065.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5.1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1年支出合计1065.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33.63万元，占50.1%；项目支出531.47万元，占49.9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65.1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 2020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7.1万元，增长4.6%，主要原因：加大殡葬宣传，拓展服务项目非税收入增加47.1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65.1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国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教育支出1.26万元，占0.12%；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0.76万元，占96.77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.72万元，占1.2%；农林水支出0万元，占0%；住房保障支出20.36万元，占1.91%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3.63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519.8元**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13.83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6万元、印刷费1.0万元、咨询费0.5万元、手续费0万元、邮电费1.5万元、取暖费0万元、差旅费0.5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、培训费1.26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13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.5万元、离退休公用经费1.44万元。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6.13万元。 比 2021年预算数增加30万元，增长83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。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此项支出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**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30万元，主要用于接运遗体，比2020年增加3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上年无购车计划，现有接运遗体车辆老化，今年需购置2辆接遗体车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维修、燃料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及其他费用,比2020年增加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加强车辆管理，控制维修费和燃料费用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13**万元，主要用于同行业业务交流招待，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为严格招待程序，尽量减少招待人次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 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9.8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维护等支出，比2020年增加35.86万元，增长72%，主要原因：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不含公务用车维护费，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包含公务用车维护费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3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20年,我单位对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28.05万元。2021年,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065.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19.8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3.83万元，支出项目共7个，支出总额531.47万元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，支出总额40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0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096.03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290.83万元，车辆142.51万元,专用设备484.61万元，通用设备92.89万元，家具、用具12.37万元，无形资产72.82万元。共有车辆1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，殡葬业务车辆11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无此支付项目。

（**六**）**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单位全部预算内容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基本服务费：根据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焦作市城区免除基本服务费的通知》焦政办（2013)17号文件要求，免除城区亡故人员遗体接运费、平板火化炉火化费、3天遗体冷藏费、1年骨灰寄存费共四项基本服务费，免除费用由财政定额补助。

 附件：焦作市殡仪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1年3月16日